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0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源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17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源龍犯過失傷害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羅源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本案被告雖於本院與告訴人陳◯慈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，惟嗣未依其內容為完全之給付，另據告訴人陳報明確，本院為此乃定期間函請被告陳報其履行情形，屆期亦未獲覆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函文與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告訴人既因此未能撤回告訴，本院即仍應為實體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1724號

被　　告　羅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源龍（所涉肇事逃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4年7月21日20時3分許，騎乘腳踏自行車沿高雄市林園區無名路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長和24-1右12電桿處時，本應注意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無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陳○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方搭載其未成年之子女即兒童甲○○（000年0月生，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、乙○○（000年0月生，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沿上開路段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時，亦疏未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2車因而於交會時發生擦撞，雙雙人車倒地，陳○慈因而受有右側手部、左側上臂、右側膝部、右側小腿、左側足部等處開放性傷口、右側前胸臂挫傷、左側足部挫傷等傷害，兒童

甲○○受有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、兒童乙○○則受有唇、右側食指、右側膝部等處開放性傷口之傷害（兒童甲○○、乙○○2人過失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）。

二、案經陳○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源龍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○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告訴人之建佑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及現場照片30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郭來裕